

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淳人社催告字〔2024〕第 000003 号

淳安千岛湖模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淳人社理决字〔2023〕第 000009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限期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代维娟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两倍工资 21471.38 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枫，郑志军 联系电话：0571-89601292

地址：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

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11011213011、11011213014

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